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公管〔2025〕96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广播电视局、林业和草原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黑龙江省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试行)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健全属地化、分层级、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一、基本原则

（一）全省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分行业分层级依法确定。

（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主体自主决策事项，不得越权干涉、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本级政府另行指定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指导协调。

二、责任分工

（一）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负责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全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

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二）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考核评价，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其中，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

三、责任落实

（一）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开展监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资质（资信）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调取交易平台有关材料。

（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操纵招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查处。对行政处罚权限不属于本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核查后做好案卷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四）行政监管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应当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政策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五）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事项的行政处罚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信用信息综合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予以惩戒。积极推动招标投标异议处理、投诉受理和问题线索转办等全流程线上办理，闭环管理。

（六）强化协同监管。招标投标指导协调、行政监督、行业管理、纪检监察、公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推进智慧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积极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持续提升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数字化监管能力，探索开展智慧监管，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四、其他事项

（一）对清单之外或新增招标投标项目（事项），按照现行规则制度出现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各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鼓励实行监督责任由特定部门兜底，支持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

（二）对本清单有关事项的调整，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办理并公布。

附件：黑龙江省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清单

附件

黑龙江省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	备注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一)	能源工程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或能源工程	发展改革部门	1.省级能源部门负责监督省级审批（含核准、备案）的能源工程。 2.市（地）级能源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审批（含核准、备案）的能源工程，协助上级能源部门开展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 3.县（市、区）级能源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审批（含核准、备案）的能源工程，协助上级能源部门开展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	
(二)	生态环境工程			
2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1.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2.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3.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由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	备注
(三)	房屋市政工程				
3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招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 2.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3.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四)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				
5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等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省建高速公路、省建普通干线公路、省建养护工程等项目。 2.市（地）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本级辖区内市（地）及县（市、区）建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包括养护工程）、市（地）建农村公路工程（包括养护工程）等项目。 3.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本级辖区内农村公路工程（包括养护工程）等项目。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公路工程由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	
6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地方铁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跨市（地）域的地方铁路工程。 2.其他地方铁路工程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地）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监督。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	备注
7	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等水运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省级成立项目法人或跨市域的工程。 2.市（地）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成立项目法人或跨县域的工程。 3.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成立项目法人的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水运工程由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	
(五)	水利工程			
8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工程等水利工程	水行政部门	1.省级水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省级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 2.市（地）级水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 3.县级水行政部门负责监督除1、2以外的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水利工程由上一级水行政部门负责监督。	
(六)	农业工程			
9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渔港工程等农业农村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1.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工程。 2.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农业农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工程。 3.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农业农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农业农村工程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	备注
(七)	广播电视工程			
10	广播电视制播、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技术系统工程，广播电视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广播电视部门	1.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监督省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广播电视工程。 2.市（地）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广播电视工程。 3.县（市、区）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广播电视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广播电视工程由上一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监督。	
(八)	林业和草原工程			
11	“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建设等项目	林业和草原部门	1.省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监督省级林草部门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 2.各市（地）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林业和草原工程。 3.县（市、区）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林业和草原工程。 4.跨行政区域实施的林业和草原工程，由上一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监督。	
(九)	通信工程			
12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等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省内通信行业企业所属的通信工程。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	备注
13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类、服务类招标项目	财政部门	1.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省本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 2.各市（地）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 3.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14	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范围的金属制品、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商务部门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监督全省国际机电产品招标投标项目。	

